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本公佈。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天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